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0〕8号）、《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关于做好我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津财资〔2020〕11号）等文件的要求，委托中介机构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划转建议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二、预算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 | 服务内容 |
| 天津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金充实社保基金方案审核项目 | 1,100,000.00元 | 复核我市110家大中型国有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划转建议方案和划转国有资本金金额。 |

注：初步按110家国企测算，按照1.0万元/家安排预算，总预算11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审查户数为准。

二、具体要求

1. 工作内容：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各单位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0〕8号）、《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关于做好我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津财资〔2020〕11号）等文件的要求，委托中介机构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划转建议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2. 对划转范围是否属于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认定是否符合划型标准文件规定进行复核。
3. 对划转国有资本金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按照核定比例进行划转；股权划入方、划出方及划转比例是否明确等内容进行审核；涉及现金补缴的，对现金补缴额进行审核，涉及追溯调整的，对追溯方案进行审核。
4.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在划转国有资本金过程中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配备至少2名注册会计师；
6. 执业人员有优良的工作能力，能适应高强度、高效率工作要求；
7. 执业人员需承担过国有大中型企业混改项目或合并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8. 服务期内，确保根据审计项目需要及时将参与审计的人员安排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所派人员。
9. 成交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应当服从审计工作安排。按照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事项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提供的工作结果应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工作结果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出具（详见附件A，从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磋商公告附件下载），由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后提交采购人。
10. 成交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将其参与复核性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不得利用复核性审计工作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11. 成交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参与复核性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以及采购人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廉政纪律和相关保密规定，并与采购人签订遵守纪律承诺书。